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24 號

聲 請 人 楊志強

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191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12 年度交上再字第 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41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並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
 - （一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96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，合先敘明。
 - （二）次查，聲請人曾持確定終局判決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該院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以 111 年度交上再字第 26 號裁定，就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其中關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

項第 14 款事由部分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此足堪認聲請人係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前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一，惟聲請人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始持確定終局判決一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就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。

四、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

(一) 查聲請人係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交上再字第 26 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抗告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次查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係於 112 年 7 月 6 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定一送達聲請人之回證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由此足認聲請人係於 112 年 7 月 6 日前即收受確定終局裁定一，惟聲請人係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始持確定終局裁定一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此部分之聲請亦已逾越法定期限。

五、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

(一) 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交再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。

(二) 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